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刘朝霞女士、独立董事梅春来先生和董事刘品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朝霞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年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展开情况进行沟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2、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202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错误。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讨论和沟通了公司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对大华事务所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大华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

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发挥了监督及评估的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仔细审阅,未发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骏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MIR
	刘朝霞

委 员:				委员:_		
	刘	品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骏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朝霞

委员: 刘 品

委 员: _____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骏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_		
	刘朝霞	

委	员:	

刘品

委员: 海 春 本

梅春来